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5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水电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水电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4月26日

华南师范大学水电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水电管理，规范校内用水用电秩序，保障水电正常供应，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持续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电是指通过学校权属的水电输送管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在全校范围内供应的水和电力。

第三条 学校水电管理坚持安全、有序、规范的原则，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的前提下，逐步建立“指标量化”的用水用电成本分摊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水电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水电管理规章制度。

（二）制定学校水电建设发展规划，完善水电设施设备，提

升水电供应保障水平。

（三）负责校园公共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及时处置故障，保障水电供应。

（四）组织实施计量表具的安装、调试、更换等，按规定做好水电计量。

（五）负责学校年度水电费预算的申报与执行。

（六）审批各类用水用电申请，核定水电使用性质及费用标准，做好费用收缴工作。

（七）审批、指导、监督校内各类涉及水电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做好水电施工图纸存档工作。

（八）指导、协调、监督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好水电相关工作。

（九）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查处违规用水用电行为。

（十）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及水电供给单位的协调与联系，按规定做好水电数据的统计、上报等工作。

（十一）推进水电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制定节水节电制度和措施并监督落实。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及其他学生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态文明教育和水电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积极引导、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水节电活动。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学校水电费用的划拨、缴交、报销

等工作，对学校水电费用的报销支出进行监督、审核。

第八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做好学校水电设施设备的物资采购论证、固定资产报增、维修报备等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做好校园水电设施设备（如加压站、配电房等）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做好消防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配合后勤管理处开展违规用水用电行为的查处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水电管理工作小组，主管行政工作的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做好单位内部的水电管理。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所有新增用水用电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一）涉及一般性水电使用的开户、变更户名、扩容、迁址用水用电、变更用水用电性质、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等业务，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用水用电申请表》，报后勤管理处审批。

（二）校内工程类项目（建筑施工、维修装修施工等）和经营服务类项目（在校内从事经营、服务、加工等业务项目）使用学校水电，填写《工程类、经营服务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申请表》，报后勤管理处审批。

（三）校内单位对外开展创收业务或非学校公务借用会议厅、报告厅、体育馆、运动场等大型公共场馆使用学校水电，填写《校

内单位非公使用学校水电申请表》，报后勤管理处审批。

（四）校内单位新增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单回路或单件设备功率 10KW 及以上、多回路总功率 100KW 及以上），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使用备案表》，报后勤管理处备案。

（五）已由水电供给部门实现“一户一表”的用户，原则上直接向水电供给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校内所有用水用电原则上均应安装水电表具计量，计量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计量表具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迁移和拆除。

（二）校内工程类项目和经营服务类项目用水用电原则上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装表分类计量，表具安装及相关工料费用由施工（项目）单位承担。若由于施工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装表计量的，由后勤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及施工（项目）单位申请核定计量方式。

（三）用户使用的水电计量表具由用户负责保管，如需移动表位或表具遗失、损坏，须报后勤管理处处理，相关表具及工料费用由用户承担。

（四）后勤管理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物业公司应按时做好抄表及数据统计工作，并对抄表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五）用户对计量表具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可向后勤管理处

提出书面申请，由后勤管理处将计量表具送计量鉴定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用户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后勤管理处更换并承担检测及更换费用。

（六）计量表具故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漏计、少计、多计，无法确定具体用量的，后勤管理处按可比月平均用量确定，无可比月的，按同类用户同期平均用量核定。

第十三条 学校水电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遇政策性调价时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使用学校水电的教职工宿舍、学生公寓、居民住户，水电费全额自理，并按时向学校缴纳水电费；教职工调整住房或离职、学生离校等须结清水电费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二）校内工程类、经营服务类等项目使用学校水电，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代收代付水电费；维修装修类工程项目若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则由主导该项目的校内二级单位发起申请，后勤管理处结合实际核定水电费用。办理工程结算款项支付时，施工单位须向财务处提交后勤管理处开具的水电费结清确认单，否则财务处不予办理支付。

（三）校内单位对外开展创收业务或非学校公务借用大型公共场馆使用学校水电的，由后勤管理处根据具体情况核定水电费用。

（四）具有公益属性的项目使用学校水电，其水电费用经后勤管理处审核评估后可适当减免。

(五)各相关单位须在收到学校计量管理部门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水电费，并将缴费凭据复印件交校区计量管理部门存档。

(六)学校水电收费模式分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预付费用户应及时办理续费，因费用不足导致水电供应中断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销户时可申请退回剩余的预付费；后付费用户应根据约定方式（代扣或自缴）按时交纳水电费，销户时须结清水电费用。

(七)用户对水电费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后勤管理处提出复核申请，后勤管理处根据复核结果确认水电费，需退补但起讫日期难以确定的，退补期限按 6 个月计算。

第十四条 校内水电工程按照整体规划、安全规范的原则加强管理。

(一)后勤管理处根据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学校发展规划及现状，编制学校水电建设发展规划，报学校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新建、改建、扩建等涉及校区新增供水供电的工程项目，其供水供电设计方案须报后勤管理处审核；竣工后，须由后勤管理处参与验收，水电施工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交后勤管理处存档。未经后勤管理处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

(三)建筑楼栋内部因装修改造或增加设备需对水电设施和管线进行局部调整的，须按照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将设计方案报后勤管理处审核。未经同意，不得

擅自改变原建筑物室内用电负荷，不得擅自实施水电线路改造。

第十五条 校园公共水电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内消防涉及的水电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管理由保卫处负责，具体规定如下：

（一）后勤管理处负责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做好运维工作，保障学校水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校内变（配）电房、泵房等设备操作，须由专业运维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三）各单位应规范使用各类水电设施设备，因违规操作导致水电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及易耗类水电设施设备（照明灯具、末端插座开关、水龙头等）维修更换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四）因校内计划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如施工、超负荷、校外停水停电等）需停水停电的，后勤管理处应提前通知相关用户；因突发事件造成停水停电的，后勤管理处要及时了解情况后发布紧急通知，组织或协助抢修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水电供应。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火警不得启动消防设施。

第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校内水电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水电安全措施。

（一）水电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省、市行业部门制定的安全规程、运行管理规程等，不得违规操作。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学校供水供电系统、公

共线路和接点开关，严禁在学校水电管线上私拉乱接，不得擅自转供电及超负荷用电。

（三）加强教学、科研及行政办公区域用水用电安全管理，严禁在课室、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违规使用与学习、工作无关的电饭煲、电炒锅及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各单位负责做好下属科室、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严禁在学生宿舍公共区域违规私自接引电源用电，禁止在学生宿舍房间内违规使用电饭煲、电炉、热得快及各类“三无”电器。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水泵房、高低压配电房、开关房、电表房等水电保障关键场所，严禁在上述场所居住、堆放杂物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

（六）保卫处加强对学校水电设施设备及周边的治安管理，在重点场所（加压站、配电站、储水池等）、路段加装视频监控，形成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治安防范网络。

（七）各单位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功率限定值同第十一条第四款）必须事先做好充分论证并向后勤管理处报备，由专业人员负责设计、施工，充分考虑电源容量和线路安全，加装漏电保护装置；未经批准，擅自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的，一律视为违规用电。

（八）各单位应规范自身用电行为，对本单位各部门所使用

的用电设施设备加强安全自检；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电气线路的用途，不得擅自接入超过原有电气设计负荷的用电设备。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电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后勤管理处，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操作。

第四章 节水节电

第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节水节电中长期规划、年度节水节电计划及实施方案，积极采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环境允许的节水节电措施；各单位、各部门需将节水节电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履行节水节电义务，接受水电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单位大力开展节水节电教育和宣传，普及节水节电知识，强化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构建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校园风尚。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自觉厉行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室内无人应及时关闭照明和无关电器设备，行政办公场所夏季室内空调温度控制不低于 26℃。

第二十条 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理部门同意，不准擅自停用、拆除或遗弃已经安装使用的节水节电设备。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采购和基本建设投资可行性研究时，要进行节水节电评估或专题论证；校园基本建设要积极推广绿色

建筑，选用配套的节水节电设备，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冷却、冲洗等用水量较大的环节要充分利用循环水技术，各种设备冷却用水不应直接排放。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绿化浇灌、环境卫生、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

第二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要根据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不断完善学校水电计量系统，逐步推进水电定额指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校内各种浪费水电的行为有权制止、监督和举报。

第五章 违规处置

第二十六条 使用学校水电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违规用水用电。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后勤管理处根据本办法对校内违规用水用电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违规用水用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或未经批准私自在学校公共水电路路上接水接电的；

（二）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用途属性（如民用改为商业、经营、生产等）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电的；

(三) 故意破坏水电设施设备的;

(四) 使用违规设备等导致水电设施设备受损或他人用水、用电受到影响的;

(五) 擅自变更计量装置、绕越计量装置、开启计量装置封印、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

(六) 非消防需要动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取水的;

(七) 不按时缴纳水电费的;

(八) 无故造成水电资源大量浪费的;

(九) 其他违规用水用电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规用水用电行为处置:

(一) 违规使用水电行为查实后, 后勤管理处开具《违规用水用电整改通知单》, 用户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后勤管理处。

(二) 违规使用水电导致漏缴、少缴的水电费用学校按规定予以追缴。其中, 无法确定具体用量的按照该用户历史计量数据中最高用量标准计算; 无法确定具体违规使用水电时间的, 按照 6 个月计算。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全校通报批评。

(四)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规用水用电的, 学校视具体情况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五) 因违规用水用电行为造成水电设施损坏或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 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南海校区、汕尾校区的水电管理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表格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制定并在校内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艳丽 邓静薇